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洛政文〔2025〕63号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甲镇马甲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马甲镇人民政府：

《洛江区马甲镇人民政府关于审批马甲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
(泉洛马政文〔2025〕4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《洛江区马甲镇马甲村村庄规划(2023-2035年)》。
- 二、除依法不予公开内容外，马甲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村庄规划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“上墙、上网”等方式进行公开公告，并及时将村民版规划成果移交村民委员会，加强村民监督。同时，组织开展村庄规划成果宣传和讲解，印制并发放村庄规划村民手册，供村民查阅使用。

三、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，马甲镇应严格按照该规划执行规划审批，充分发挥村庄规划对村庄建设的引导作用。区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要加强对村庄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。

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乡村振兴办，区农水局、自然资源局。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17日印发
